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3號

原告 顏郁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益建材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